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 (38) 许愿的条例 (利 27:1-10)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26:7-46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26:7-46 继续讲述有关遵行诫命者的福祉，以及违背诫命者的刑罚条例。正如申命记 28:1-68 所记载的那样，利未记 26 章指出：神摆在以色列人面前的两条路，就是顺服与不顺服。神在旧约时代一再借着众先知，警告选民不可拜偶像。然而，人竟以木头、石头所刻的像，当作跪拜的对象，这样的自欺，实在愚昧，而且令人费解。今天，神也同样警告我们这些生活在新约恩典时期的信徒，因为我们喜欢把偶像放在神的前面。把任何事物都看得比神还重要，就是拜偶像的行为。我们生活中充满试探：金钱、外表、成就、美名、安全感，所有这些都是现代人的偶像。这类假神在你遇到困难时，一点也不能给你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帮助。你是否愿意抛弃虚无的偶像而归向神呢？

一个奴仆被释放得自由，试想一下，这是何等的喜乐与恩典！神拯救以色列百姓脱离埃及人的奴役，赐下自由与尊严。同样道理，今天，我们接受基督所付出的赎价，得以脱离罪的奴役并获得释放，再也不用为过往的罪愆而深感羞愧。因为神已经赦免了我们，不再记念我们的过犯，所以我们可以昂首挺胸，靠主过得胜的新生活。不过，既然以色列百姓有再回埃及拜偶像的心理倾向，我们也同样有回到从前罪恶生活方式的危险，所以我们应当时刻警醒，谨防这方面的试探。

这段经文提到，如果选民顺服神，全境就有太平；如果不顺服，就必大祸临头。神借着罪的后果引领以色列民悔改，并不是离弃他们。今天，罪的后果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。灾祸临到的时候，我们或许并不知晓是出于何种原因。灾祸的出现，可能是因为我们不顺服神的后果，也可能是因为他人犯罪的后果，但也有可能是天然灾祸的后果。虽然我们不知道灾祸的原因，但我们应当时刻警醒，并常常省察己心，以确保自己与神有亲密的关系。神的灵光就好比强光，会显明我们的隐蔽之处，指出我们所应当要对付的事情。灾祸不一定出于人的罪，所以我们必须十分小心，不要将所遭遇的一切灾祸都归咎于他人，或者自己承担。错误估计灾祸的来源，有时也是撒但魔鬼借以攻击信徒的惯用伎俩和武器。

这段经文对选民带有警告性的预言，这些预言在南北两国被灭时应验了。以色列百姓冥顽不灵悖逆神，被仇敌打败，先后被掳到亚述和巴比伦去；全族被掳了长达七十年之久，用以补足选民没有按照律法规定遵守安息年的年数。

这段经文也显明神是不轻易发怒的神。以色列百姓虽然故意悖逆神，被分散在仇敌之中，神依然给选民悔改、归向神的机会。神的目的不是要消灭以色列民，而是要使选民成长。今天，生活在新约恩典的时代，我们信徒日常的体验是，有时遭遇极大的困难，除非能看出神的目的是要我们继续成长，否则我们很容易陷入沮丧的境地。在耶利米书 29:11-12，耶利米先知清楚地说出我们所需要的盼望：“耶和华说：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灾祸的意念，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。你们要呼求我，祷告我，我就应允你们。”因此，借着神话语的启示，我们既然已经明白和懂得神对待子民的怜悯之道，就更应当在受苦的时候不放弃盼望，要靠主的恩典持守真道，忍耐到底，就必得救。

接下来，我们进入利未记 27 章的研读与分享。当你读这一章的时候，心里会稀奇，这一章感觉好像是利未记的附录。所有的解经家都注意到这一点，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。但实在不需要小题大作，这一章放在整卷书的结尾，一定有它的目的。有解经家认为，前面 26 章所记载的条例都是选民被动地、有义务必须遵守的，而这一章所记载的条例则是允许选民自愿选择遵守的。事实上，对于一卷有关神律法条例的书卷来说，这是一个既合宜、又美好的结尾。

类似的，约翰福音 21 章是紧接着 20 章的高峰，耶稣基督在复活之后向门徒显现，打发他们到各地去传福音。可是在约翰福音 21 章，主耶稣对西门彼得说：“你若爱我，牧养我的羊。”这是出于自愿，因为有爱。在起誓许愿这件事上，令人感动的是出于自愿。罪人需要对神的救赎怀有一颗感恩的心。不过重要的是，人一旦许了愿，就要还愿。对一个感恩的人来说，神的恩典这么大，如果人真想为主作些什么，就该发自内心地还愿。许多经文都表达了这个意思。诗篇 116:12 说：“我拿什么报答耶和华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？”罗马书 12:1 说：“所以，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。”这不是诫命，保罗说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。”提多书 2:11 说：“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，”那么我们该怎么作？神有要求回报吗？没有。提多书 2:12 说：“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，”弥加书 6:8，显然弥加在写书时心里可能就在想着利未记 27 章，他说：“世人哪，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？只要你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。”

每一个正常的基督徒都想为主做些事，希望向主许下承诺，但是却很难找到值得献上的承诺。有人曾说过：“我宣告我的生命是愁苦的，因为我的生命一无是处。”也有人这样说：“但愿我灵能像主一样的圣洁，像基督般的洁净，像天父那样的完全！这是神的话语中最甜美的诫命。我岂可违抗呢？有生之年，我岂能一日不守神的诫命？我的心甚是愁苦，因为我是罪人。”一个蒙恩的罪人能献什么给神呢？关于这个问题，利未记 27 章有答案。

人一旦许了愿，就该还愿。箴言 20:25 说：“人冒失说，这是圣物，许愿之后才查问，就是自陷网罗。”人许愿之前，要先想清楚自己在做什么。传道书 5:4-6 说：“你向神许愿，偿还不可迟延，因他不喜悦愚昧人，所以你许的愿应当偿还。你许愿不还，不如不许。不可任你的口使肉体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说是错许了。为何使神因你的声音发怒，败坏你手所做的呢？”这里有祈求应许的愿和祈求放弃的愿。还有拿细耳人的愿，在民数记 6 章有很详细的记载。

圣经中最有名的许愿要算耶弗他了，士师记 11:30-31 说：“耶弗他就向耶和华许愿，说：‘你若将亚扪人交在我手中，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，无论什么人，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，就必归你，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。’”我们知道神不允许献人为祭。我相信原文可以翻译成“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，无论什么，先从我家门出来遇见我的，就必归你，否则，我必献上燔祭。”结果耶弗他一到家，最先出来迎接他的是他的女儿，耶弗他没有把女儿献祭，但他把女儿献给神。士师记 11:39-40 说得很清楚：“两月已满，她回到父亲那里，父亲就照所许的愿向她行了。女儿终身没有亲近男子。此后以色列中有个规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儿哀哭四天。”也就是说耶弗他的女儿终身未嫁。对一个希伯来妇人来说，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。耶弗他的女儿把自己完全献给了神。耶弗他将女儿献给神，不过不是像祭牲一样杀了她。耶弗他冒失地许愿，但是他至少还愿了。如果不能还愿，按利未记 5:4-6 的规定，要献上赎罪祭和赎愆祭。

我相信神要我们对所许的愿负责。今天很多基督徒都不向神还愿。如果你根本就不想还愿，

或者你不看重和神的关系，你最好三思而后行。请记住，神从来没有要求我们许愿，那是自愿的。但是如果你向神许愿，一定要还愿。申命记 23:21-23 说：“你向耶和华—你的神许愿，偿还不可迟延；因为耶和华—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，你不偿还就有罪。你若不许愿，倒无罪。你嘴里所出的，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，要照你向耶和华—你神所许的愿谨守遵行。”

利未记 27:1-2 记载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人还特许的愿，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。’”

“还特许的愿”就是挑出这个人有价值、珍贵的东西还愿。在撒母耳记下 24:24，大卫不愿意用白白得来的献给耶和华，他说：“不然。我必要按着价值向你买；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献给耶和华—我的神。”如果你在教会，打算将白白得来的东西献给神，求神怜悯你！今天我们并不受限于十分之一奉献的规矩。以色列是按这个规矩行，我们不是。神不强迫我们献上十分之一，我们是自愿奉献的。曾经有人向一个成功的商人请教成功的秘诀。商人回答说：“神给我多少，我就给出去多少；我给得越多，神给我的也越多。其实商人的观点是片面的，神并非只应许我们金钱或者物质方面的祝福，神还给予我们各种各样的祝福。不过有些在钱财上短缺的人，可能与他对待神的态度有关。比如，股市崩盘的时候，有人拿了一些股票给牧师，说：“股价已经跌了那么多，不如送给教会好了。”求神怜悯这种奉献的人，我们应当奉献有价值、我们所珍爱的东西。

利未记 27:3-4 记载：“你估定的，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，要按圣所的平，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。若是女人，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”

“舍客勒”是测量重量的货币单位，主要分为三种：第一种，只在圣所通用的舍客勒；第二种，一般人通用的舍客勒；第三种，宫廷使用的舍客勒。每一种舍客勒单位都不一样，宫廷使用的舍客勒比一般人使用的大两倍。所以，在希伯来社会进行买卖时，首先应商量决定使用哪一种测量方法的货币单位。

如果一个人许愿要给神，他不一定要在会幕服事，会幕的服事是专属利未人的。可以估算银两当作赎价，使他免于这样的事奉。这就是人还愿的赎价。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赎价比较高，因为他们能做的事比较多。估算的标准大概是按他们的劳动力，壮年的男子可以提供最多的服事。“估定价银”是按当时百姓之间的市价。妇人的赎价比较低，不过重点在于女性也可以献给神。我想从耶弗他女儿的例子可以明白，耶弗他的女儿不是像祭牲一样献给神，而是终身不嫁，为她父亲还愿。在撒母耳记上 1:27-28，哈拿说：“我祈求为要得这孩子；耶和华已将我所求的赐给我了。所以，我将这孩子归与耶和华，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。”哈拿把小撒母耳带到圣殿，将孩子献给神，作为她还愿的感恩祭。她还愿了。你是否曾经将自己献给神？你有没有将你的孩子、你的孙子献给神呢？你有拿出你的财产献给神吗？神没有要我们这么做，但你可以这么做。一旦你许了愿，你就应当还愿。

利未记 27:5-8 记载：“若是从五岁到二十岁，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，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若是从一月到五岁，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，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若是从六十岁以上，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，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他若贫穷，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，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。”

这段经文讲述的是许愿的对象是人的情况。如果许愿把人献给神，那么还愿的时候就当换算成钱代替人献上，根据所要献上之人的年龄、性别，估算的价银数目是不一样的。这种差异完全取决于人的劳动力而定。

“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”，意思是，如果许愿的人因贫穷不能担当所定的赎价，照神的怜悯，“按许愿人的力量”估定赎价，由祭司作出适当的判断。这显明神的奉献并不在于金额的多少，乃在于奉献之人内心的诚实以及对神的虔诚。

估定的银价是按年纪，不是凭社会地位、财富、声望。估定的价值在于人的劳动力。你注意到没有？神是多么眷顾穷人，让他们在这个甘心奉献的事奉上也有份。祭司要按个人的能力，估定一个合理公平的赎价。在天父眼中，一个寡妇的小钱比富人的大笔奉献更宝贵。在以人还愿的事上，还有一个特点。通常我们付钱，是给服务我们的人；但在许愿的条例上，我们付钱，是为了服事神。服事神是神的恩典。

利未记 27:9-10 记载：“所许的若是牲畜，就是人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凡这一类献给耶和華的，都要成为圣。人不可改换，也不可更换，或是好的换坏的，或是坏的换好的。若以牲畜更换牲畜，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。”

曾经有一位信徒带牧师到自己家的牛栏，给牧师看一只小牛犊。这位信徒告诉牧师，他把这只牛犊献给神了。老实说，那只牛犊状况不好，好像快要死的样子。后来，这只牛犊居然赢得大奖！然后这位信徒对牧师说：“你看，这只牛犊状况真好，我还是留下来好了。我另外再找一只牲畜献给神。”这位信徒卖了另外一只牲畜后，把钱奉献给教会，心里还十分心安理得。

神说“不可以改换，也不可更换”。如果你对神许愿了，就要切切实实地履行诺言。记得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所犯的罪吗？他们承诺要将卖了田产的银钱，全数献给神，但是他们没有切实做到。其实他们不需要把全部的钱奉献给神。彼得告诉亚拿尼亚和撒非喇，在他们许愿之前，银价是属于他们的，他们有权决定要奉献多少。这是甘心乐意的奉献。但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既然许愿要全数献上，就不该犯欺哄圣灵的罪，藏了一些留下来。这些事到今天还在发生。神要我们对自己所许的愿负责。如果你许了愿，还没还愿，这笔帐还在。要记得，你是在和神打交道，神是欺哄不得的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